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403042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東勢一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）（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4年10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4年10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1296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計畫書、圖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石岡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盧秀燕